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5 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色谱光谱仪器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645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5 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色谱光谱仪器维保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6452-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5 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色谱光谱仪器维保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10.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10.85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5 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色谱光谱仪器维保项目	110.85	302 台	提供 302 台色谱光谱设备维修维护服务，保证仪器设备全年稳定、高效运行，系统整体全年可用性不低于 99.9%。维修过程中所用的一切备品、备件更换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中。

5.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 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2.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1号楼时间国际A座30层3005。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

投标），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联系方式：王子悦 010-527795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1 号楼时间国际 A 座 30 层 3005

联系方式：157114263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卢毅轩、马星旭

电 话：1571142636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5 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色谱光谱仪器维保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5 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色谱光谱仪器维保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5 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色谱光谱仪器维保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0 (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 (备注代理编号: ZCTA-2025-115)</p> <p>形式为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建议在 2025 年 09 月 21 日 12 时 00 分前全额到账。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前投标保证金出现无法到账的情况, 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p> <p>账号: 110934649610403</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u>(1)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将纸质文件送至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u>；</p> <p>联系电话：<u>15711426364</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1号楼时间国际A座30层3005。</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中 <b>标人</b>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手写签字；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需放盖章原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人名章。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

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1份（包含可编辑的Word版及签字盖章扫描的PDF版）、开标一览表1份密封装袋。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5.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违规时，能原封退回。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

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0分)	履约能力 (4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或 GB/T19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满足上述要求，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为 4 分。	4
	业绩证明 (6分)	<p>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注：（1）类似业绩是指：同类设备维保项目。</p> <p>（2）投标人需提供业绩的以下三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p>	6
技术及服务部分 (80分)	1. 整体需求理解及措施制度	<p>1、投标人能全面分析项目需求，提供的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及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内容量化具体，科学全面，对项目理解充分，对于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合理、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完善，且针对性较强：8 分；</p> <p>2、投标人不能准确分析项目需求，提供的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及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不全面，有缺漏。对项目理解有偏差，对于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和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针对性不足：5 分；</p> <p>3、投标人不能正确分析项目需求，提供的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及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粗略。对项目理解有严重偏差，对于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和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针对性较弱：2 分；</p> <p>4、未提供或提供的需求理解及措施制度完全没有针对性，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p>	8
	2. 零配件供应情况	<p>投标人每提供一种同意存放甲方库房的核心零配件，得 0.2 分，本项评分最高 25 分。</p> <p>注 1：投标人应按照本文件第五章“二、零配件要求”中所列“核心零配件清单”的内容及格式填写（清单中已有内容及格式不得做任何删减或修改），否则不予认定。</p> <p>注 2：同意存放甲方库房的认定标准为：投标人所列“核心零配件清单”中，“可提供数量”应≥1，且“是否同意存放甲方库房”填“是”；填写其他内容，或未填写内容的，均不予认定。</p> <p>注 3：投标人在国内拥有固定的设备配件贮存仓库。投标人需提供库房地址、面积、库房照片、仓库租赁合同复印件或产权材料复印件佐证，</p>	25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否则不予认定。	
<b>3. 维护与维修响应时效性</b>		<p>1、方案针对性强，对日常运维应急保障任务分别详细阐述，对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维护管理方案科学有效，维护内容全面，规范合理；投标人提供“应急响应服务”网络报修平台，提供微信公众号或微信小程序在线报修；巡检时间和维护、维修范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6分；</p> <p>2、部分方案针对性不足，提出了基本的日常运维和应急保障方案，部分内容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维护管理方案中重点内容较全面，巡检时间和维护、维修范围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4分；</p> <p>3、方案基本没有针对性，对日常运维和应急保障任务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维护管理方案有重大缺陷，维护内容遗漏较多：2分；</p> <p>4、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p>	6
<b>4. 验证服务方案</b>		<p>按要求分别提供</p> <p>一、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检测器、DAD检测器、荧光检测器、示差折光检测器）</p> <p>二、气相色谱仪（FID检测器、ECD检测器）</p> <p>以上二类设备的3Q（IQ、OQ、PQ）验证方案：</p> <p>1、IQ方案（每类设备的IQ方案2分，总计4分）</p> <p>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高：2分；</p> <p>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完全没有针对性，或方案为其他设备/行业的验证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p> <p>2、OQ方案（每类设备的OQ方案2分，总计4分）</p> <p>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高：2分；</p> <p>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完全没有针对性，或方案为其他设备/行业的验证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p> <p>3、PQ方案（每类设备的PQ方案2分，总计4分）</p> <p>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高：2分；</p> <p>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完全没有针对性，或方案为其他设备/行业的验证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p>	12
<b>5. 全部拟</b>	1、拟派驻场人员外部培训情况（5分）		13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b>派人员接受培训情况</b>	<p>投标人需提供拟派驻场人员与本项目有关的仪器设备维修的培训情况，应具备液相、气相、紫外或其它本项目包含的仪器设备维修培训证书（如仅涉及应用培训、安装培训等证书不予认定）。应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培训费发票复印件（培训通知中注明免费培训无需提供）。如证书中英文必须附有中文对应翻译，否则无效。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5分。审核依据为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b>2、内部培训情况（8分）</b></p> <p>2. 1、投标人具有规范的常态化培训制度和能力，近两年的培训证明能够体现培训内容与本项目维修相关（如仅涉及应用培训、安装培训、产品介绍培训等内容不予认定），且内容科学合理，能够对本项目拟派驻场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能力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8分；</p> <p>2. 2、投标人具有较为规范的培训制度和能力，近两年的培训证明能够证明培训内容与本项目维修相关（如仅涉及应用培训、安装培训、产品介绍培训等内容不予认定），且内容基本科学合理，能够对本项目拟派驻场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能力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6分；</p> <p>2. 3、投标人具有基本的培训制度，仅能提供少量的近两年的有效以往培训证明，或培训内容仅部分内容与本项目维修相关（如仅涉及应用培训、安装培训、产品介绍培训等内容不予认定），且内容针对性较弱：4分；</p> <p>2. 4、投标人培训制度缺失较多，但无法提供有效的近两年的培训证明，或培训内容与本项目维修相关度较低（如仅涉及应用培训、安装培训、产品介绍培训等内容不予认定）：2分；</p> <p>2. 5、未提供或提供的需求理解及措施制度完全没有针对性，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p> <p>注：近两年（2023年8月1日至今）的内部培训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人员清单、内部培训资料复印件、工程师的个人培训记录或考核证书、培训笔记等。</p>	
	<b>6. 人员配置</b>	<p>1、拟委派的驻场负责人情况（4分）</p> <p>具有3年以上实验室设备运维项目管理与仪器设备维修经验（同时提供①服务客户开具的加盖服务客户公章的驻场负责人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原件或投标人与服务客户的合作协议/合同的复印件，②每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共计3年）至少10张有驻场负责人签字的</p>	10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p>维修作业单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得4分。未按要求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的，得0分。</p> <p>2、拟委派的驻场工程师（3分）</p> <p>至少3人具有2年以上实验室设备维修经验（同时提供①服务客户开具的加盖服务客户公章的驻场工程师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原件或投标人与服务客户的合作协议/合同的复印件，②每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共计2年）至少10张有驻场工程师签字的维修作业单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的，得0分。</p> <p>3、拟委派的备选驻场工程师（2分）</p> <p>具有2年以上实验室设备维修经验（同时提供①服务客户开具的加盖服务客户公章的备选驻场工程师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原件或投标人与服务客户的合作协议/合同的复印件，②每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共计2年）至少10张有备选驻场工程师签字的维修作业单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提供1名合格备选驻场工程师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合格证明材料的，得0分，本项评分最高2分。</p> <p>4、拟派的驻场负责人和驻场工程师是生物、化学、药学相关教育或从业背景。并且至少1人具备计算机从业背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第4项审核依据包括计算机专业毕业证书或计算机相关等级考试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零配件的适配情况		<p>投标人核心零配件清单拟投入零配件种类丰富，选型合理，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可以保障本项目维保服务需求得6分；</p> <p>投标人核心零配件清单拟投入零配件种类一般，选型与采购需求基本契合，基本满足本项目维保服务需求得4分；</p> <p>投标人核心零配件清单拟投入零配件种类较少，选型与采购需求契合度差，无法保障采购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材料得0分。</p>	6
价格部分（10分）		<p>价格得分的计算：</p> <p>本项目价格权重为：10 分</p> <p>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1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概述

供应商负责提供 302 台色谱光谱设备（均已出保）维修维护服务，保证仪器设备全年稳定、高效运行，系统整体全年可用性不低于 99.9%。维修过程中所用的一切备品、备件更换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中。本项目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 (二)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1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U-1901	22
2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安捷伦	Cary 100	9
3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450	18
4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沃特世	waters 2424	13
5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沃特世	waters 2424	12
6	色谱	荧光检测器	岛津	RF-20Axs	12
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100	24
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4
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00	18
1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00	17
1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00	17
1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6
1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6
1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5
1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9
1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9
1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9
1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7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1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7
2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5
2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H-class	12
2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3
2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2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2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2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12
2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2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2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3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16
3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16
3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3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3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3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3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3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3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39	光谱	旋光仪	Rudolph	Autopol V	12
40	色谱	示差折光检测器	泰克美	TRI-881	12
41	光谱	全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安捷伦	Cary 100 (自动)	8
42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6890	23
43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18
44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	17
45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Plus	14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46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B	4
47	光谱	红外光谱仪	热电	is 5	9
48	色谱	电喷雾检测器	热电	Corona Veo RS	9
4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HPAgilent 1100	24
5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100	23
5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5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2695	17
5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2695	17
5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17
5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H	14
5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戴安	U-3000	13
5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2
5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2
5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2
6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2
6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日立	chromaster	12
6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12
6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2
6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6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12
6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
6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2
6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
6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2
7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2
71	色谱	超临界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12
7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12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7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12
7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2
7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12
76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奥泰	2000ES	20
77	色谱	抗生素高分子杂质分析系统	安玛西亚	AKTA LC	19
78	色谱	抗生素高分子杂质分析系统	安玛西亚	AKTA LC	19
79	色谱	电导检测器	岛津	CDD-10Avp	13
80	色谱	示差折光检测器	岛津	RID-20A	10
81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奥泰	2000ES	19
82	色谱	电喷雾检测器	热电	Corona Veo RS	9
83	光谱	红外光谱仪	尼高力	360	24
84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U-1901	20
85	光谱	旋光仪	Rudolph	APV-PLUS 6W	18
86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rite	Color I5	12
87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U-1901	18
88	光谱	全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安捷伦	Cary 100 (自动)	8
89	色谱	离子色谱仪	热电	ICS-5000+	9
90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6890	22
91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A	13
92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B	4
9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
9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60	14
9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
9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
9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
9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9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10
10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
10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
10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
10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
10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
10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0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0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0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0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1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1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12	光谱	红外光谱仪	热电	6700	17
113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U-1901	16
114	光谱	旋光仪	Rudolph	Autopol IV-T	12
115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A	12
116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A	12
117	色谱	荧光检测器	岛津	RF-20A	7
118	光谱	全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安捷伦	Cary 100 (自动)	8
11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9
12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9
12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2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2695	17
12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2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00	18
12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00 快速	15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12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2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2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9
12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3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60	12
13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12
13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3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9
13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9
13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H-class	10
13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9
13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9
13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9
13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9
14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8
141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奥泰	2000ES	9
142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奥泰	2000ES	9
143	色谱	荧光检测器	安捷伦	Agilent 1260	9
144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6890	19
145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A	13
146	色谱	氨基酸分析仪	日立	L8900	12
147	色谱	离子色谱仪	戴安	ICS-3000	16
148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401	28
149	光谱	旋光仪	Rudolph	APV/6W	18
150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450	18
151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600	9
152	光谱	红外光谱仪	布鲁克	TENSOR27	14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153	质谱	等离子质谱仪	PE	NexION 300X	12
154	光谱	紫外光学检测器	先驱威锋	ZYG-200 (BCZ-1)	19
155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U-1901	13
15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资生堂	SI-2	14
157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U-1901	12
15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100	21
15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100	21
16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9
161	光谱	近红外光谱仪	布鲁克	MPA	19
162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6890N	18
163	光谱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热电	AA-M6-MK2	17
164	色谱	自动顶空进样器	DANI	HSS86.50	17
165	色谱	顶空进样器	安捷伦	1888	15
166	光谱	近红外光谱仪	布鲁克	Matrix-F	15
167	光谱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	PE900	12
168	光谱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热电	ICE3500	2
169	光谱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热电	ICE3500	2
170	光谱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热电	ICE3500	12
171	光谱	紫外检测仪	安捷伦	G1314F	9
172	光谱	拉曼光谱仪	岛津	RM-3000	9
173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600	6
174	色谱	离子色谱仪	戴安	DX-120	25
175	色谱	离子色谱仪	热电	ICS-5000+	8
176	色谱	气质联用仪	岛津	GC-2010Plus\GCMS	12
177	色谱	薄层色谱质谱接口	卡玛	TLC-MS INTERFACE	12
178	质谱	气质联用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A-5975C	12
179	质谱	气质联用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A-7000	12
180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奥泰	2000	21
18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10A	21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18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600	19
18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6
18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2695	7
18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00	17
18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00 超效	17
18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6
18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00 制备	16
18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17
19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7
19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7
19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7
19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60	12
19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7
19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7
19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60	12
19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60	12
19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60 制备	12
19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7
20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7
20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H-class	12
20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7
20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7
20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7
205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奥泰	2000ES	9
206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奥泰	waters 2424	9
207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奥泰	6000	7
208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奥泰	ELSD3300	6
209	色谱	示差折光检测器	安捷伦	G1362A	13
210	色谱	示差折光检测器	岛津	RID-10A	10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211	色谱	示差折光检测器	岛津	RID-880	9
212	色谱	示差折光检测器	岛津	RID-20A	9
213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6890	22
214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6890	21
215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B	8
216	质谱	等离子质谱仪	安捷伦	7500	19
217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U-1901	11
218	色谱	顶空进样器	安捷伦	1888	15
219	色谱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沃特世	waters 2998	12
220	色谱	离子色谱仪	热电	ICS-5000+	8
221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热电	NanoDrop one 超微量	8
222	色谱	电子捕获检测器	安捷伦	G2397A	13
223	色谱	视差折光检测器	岛津	RID-10A	12
22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自动进样系统	岛津	LC-10AVP	23
22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100	19
22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100	19
22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00	16
22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UFC	15
22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9
23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日立	chromaster	12
23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9
23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9
23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9
23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7
23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60	12
23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60	12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23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7
23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DGLC	7
239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奥泰	2000ES	19
240	光谱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AFS-830a	17
241	光谱	荧光分光光度计	日立	F-7000	17
242	色谱	示差折光检测器	安捷伦	G1362A	13
243	光谱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海光仪器公司	AFS-9780	11
244	光谱	荧光分光光度计	岛津	RF-6000	9
245	色谱	示差折光检测器	岛津	RID-20A	9
246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450	18
247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U-1901	10
248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	17
249	质谱	ICP 光谱	岛津	ICPE-9000	16
250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Plus	14
251	色谱	气相色谱仪	热电	Trace 1310	12
252	色谱	离子色谱仪	瑞士万通	850	12
253	色谱	氨基酸分析仪	Biochrom	Biochrom 30+	12
254	质谱	N 末端测序仪	岛津	PPSQ-53A	8
255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	17
256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奥泰	ELSD3300	6
257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奥泰	2000ES	21
25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12
259	色谱	气相顶空进样器	ThermoFisher	Triplus 300	4
260	色谱	激光诱导荧光检测器	AB Sciex	PA800	4
26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7
262	色谱	荧光检测器	岛津	LC-20A-RF	7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263	光谱	激光粒度分析仪	马尔文	Master 2000	12
264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700	4
265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B	8
266	光谱	密度折光仪	安东帕	DMA-4500M	13
267	色谱	中压制备液相	BUCHI	C-600	13
268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7
269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8890-7697A	3
270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7
271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3
272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3
273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3
274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Nexera XR	3
275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Nexera XR	3
276	光谱	荧光分光光度计	岛津	RF-6000	3
277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600i	3
278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600i	3
279	光谱	可变光程紫外分光光度计	岛津	Solo VPE	3
280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600i	3
281	光谱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IMPLEN	N60 Touch	3
282	光谱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IMPLEN	N60 Touch	3
283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8890-7697A	5
284	色谱	离子色谱	热电	ICS-6000	4
285	色谱	岛津网络版操作及数据处理系统	岛津	Version 6.108 SP1	3
286	色谱	岛津网络版操作及数据处理系统	岛津	Version 6.108 SP1	3
287	色谱	岛津网络版操作及数据处理系统	岛津	Version 6.108 SP1	3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288	色谱	岛津网络版操作及数据处理系统	岛津	Version 6.108 SP1	3
289	色谱	岛津网络版操作及数据处理系统	岛津	Version 6.108 SP1	3
290	色谱	岛津网络版操作及数据处理系统	岛津	Version 6.108 SP1	3
291	色谱	Waters 网络版操作及数据处理系统	沃特世	2010Waters Corporation	14
292	色谱	Waters 网络版操作及数据处理系统	沃特世	2010Waters Corporation	14
293	色谱	蛋白纯化分析仪	AKTApureM1	CE	4
294	色谱	蛋白纯化分析仪	AKTApure25M1	CE	4
295	色谱	蛋白纯化分析系统	AKTApure25M1	Cytiaa	3
296	色谱	蛋白纯化分析系统	AKTApure25M1	Cytiaa	3
297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Nexera XR	3
298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Nexera XR	3
299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Nexera XR	3
300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2695	19
301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2695	19
302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17

## 二、零配件要求

1. 鉴于零配件数量比较多，无法列举全部零配件，采购人提供的下列零配件清单为维修中常见的核心备件，是满足本次维修的基本备品备件要求。供应商可在采购人提供的核心备件清单基础上，可提供更多种类。

★2.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所有零配件耗材均是全新产品，且能满足仪器设备要求的技术指标。

★3. 备品备件库要求：在合同服务期内，应将选定的零配件存放于甲方提供的库房（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B140、B179）内存放，以确保第一时间进行维修更换。零配件使用后，应及时补充。未使用的零配件，在服务期结束后退还。投标文件中应注明能够存放于甲方库房内零配件数量，并注明能否存放于甲方库房。统计数量按能存放于甲方库房内计算。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关于零配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8 承诺函），内容包括：本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零配件耗材均是全新产品，且能满足仪器设备要求的技术指标。同意将已选定的零配件存放于甲方指定的库房内，以确保第一时间维修更换。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供应商可参考“核心零配件清单”提供相关零配件清单，并按照下表“核心零配件清单”的内容及格式填写（清单中已有内容及格式不得做任何删减或修改，供应商可在采购人提供的核心备件清单基础上，提供更多种类。合计栏应根据提供的种类和数量填写），否则不予以认定。

## 核心零配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配件名称	可提供数量	是否同意存放甲方库房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100	真空腔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100	泵头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100	比例阀		
4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100	冲洗阀		
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100	出口阀		
6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100	阻尼器		
7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100	主动阀		
8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100	主动阀芯		
9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100	针		
10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100	针座		
1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100	样品环		
1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00	检测器主板		
1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00	检测器流通池		
14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00	检测器电源主板		
1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00	流通池		
16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6890	转盘马达		
17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6890	火焰离子化检测器与电子捕获检测器的组合配件		
18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	S/SL EPC		
19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	AP 板		
20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	逻辑板		
21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	火焰离子化检测器与电子捕获检测器的组合配件		
22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6890	主板		

23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6890	AC 板		
24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6890	S/SL EPC		
25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6890	炉温丝		
26	高效液相色 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自动进样器密封 垫组件		
27	高效液相色 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泵驱动		
28	高效液相色 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密封冲洗泵		
29	高效液相色 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光路板		
30	高效液相色 谱仪	沃特世	UPLC	通讯板		
31	高效液相色 谱仪	沃特世	UPLC	点灯板		
32	高效液相色 谱仪	沃特世	UPLC	自动进样器电源		
33	高效液相色 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主板		
34	高效液相色 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显示屏		
35	高效液相色 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泵主板		
36	高效液相色 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脱气模块控制板		
37	高效液相色 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真空泵		
38	高效液相色 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脱气机管路		
39	高效液相色 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样品温控		
40	高效液相色 谱仪	沃特世	UPLC	温控模块		
41	高效液相色 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purge 阀		
42	高效液相色 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风扇		
43	高效液相色 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检测器主板		
44	高效液相色 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流通池		
45	高效液相色 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流通池		
46	高效液相色 谱仪	沃特世	UPLC	泵驱动		
47	高效液相色 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检测器点灯板		

48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电源模块		
49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点灯板		
50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信号板		
51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输液泵密封圈		
5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吸滤头		
5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过滤器		
54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针垫		
5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排液管		
56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真空管道一套		
57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泵杆支架		
58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隔膜		
59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DIV 组件		
60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检测阀阀芯		
6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检测阀		
6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O型圈		
6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清洗管		
64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清洗部件		
6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旋钮		
66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进样针		
67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柱温箱部风扇		
68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保险丝		
69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排污管		
70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氘灯		
7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注射器		
7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阻尼管		

7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阻尼管过滤器		
74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泵头		
7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排污阀组件		
76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柱塞杆		
77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流通池		
78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隔膜		
79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柱塞杆		
80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密封圈		
8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入口阀		
8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出口阀		
8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注射器		
84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排液阀旋纽		
8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吸滤头		
86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宝石柱塞杆		
87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O型圈		
88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清洗用密封圈		
89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密封圈		
90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隔垫		
9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单向阀		
9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主进口单向阀		
9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耐乙腈主进口单向阀		
94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泵头		
9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在线过滤器		
96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过滤片		
97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吸滤头总成		

98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吸滤头用的管子		
99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吸滤头		
1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排液阀		
10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自动清洗专用套件		
10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清洗瓶		
10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钨灯		
104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衬垫		
10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透镜		
106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镜片		
107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M1 镜子		
108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M2 反光镜		
109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M3 透镜		
110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光栅		
11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流通池		
11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螺帽		
11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池窗螺丝		
114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废液管		
11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接头		
1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管钳		
117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风扇		
118	高效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泵头		
119	高效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比例阀		
120	高效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冲洗阀		
121	高效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出口阀		
122	高效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针		

123	高效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针座		
124	高效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样品环		
125	高效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流通池		
合计				核心零配件共计种类: _____ 种		

### 三、维护与维修响应时间及要求

1. 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为我所提供的 302 台套色谱、光谱类设备维修维护服务，保证仪器设备全年稳定、高效运行，系统整体全年可用性不低于 99.9%。
2.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3. 针对仪器设备运行保障服务，应具备完整的运行保障管理制度、规范、流程、指标；应具有针对不同故障、事故等级的处理流程，具备应急处理、补救方案。
4. 为提高工作效率针对仪器设备所对应的网络版软件服务器进行软件优化并做系统维护，并对各个仪器设备数据采集控制器进行维护。
5. 针对仪器设备运行保障服务，应有检查、监督机制和奖励、惩罚制度。
6. 自备运行保障必须的工具、设备、仪器。
7. 具备提供备用仪器设备应对仪器设备长时间无法维修完成的能力。

### 四、服务内容

1. 安装与部署：供应商负责所有服务范围内仪器设备的软硬件安装与部署和已有仪器设备软硬件的重新安装与部署。
2. 巡检与统计分析：供应商负责对所有服务范围内的仪器设备每半年进行一次仪器设备软硬件巡检，确保仪器设备状态正常，并形成巡检记录和巡检报告。对巡检记录和报告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报表、分析报告和优化、改造建议。
3. 配置与变更：供应商对所有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系统进行配置与变更配置，应做好变更记录。
4. 维护与保养：供应商负责所有服务范围内仪器设备的常规维护与保养，研究与掌握维护与保养的服务内容与相关技术，制定、调整、优化常规维护与保养项目的日常计划和实施办法，确保仪器设备运行基础支撑的可靠性与安全性，提高隐患与异常发现率。
5. 故障检测与排除：供应商负责处理报修及巡检发现的各种故障，分析故障原因，排除故障，填写故障记录，形成故障报告，并在 30 分钟内报告给采购人。

6. 技术支持与咨询：供应商应提供高级工程师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为采购人和驻场工程师对于疑难问题的解决提供远程和到场技术支持服务。

7. 系统调试与优化：供应商负责对所有服务范围内的仪器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及预防性维护。熟悉所有仪器设备的维护方法，顺利完成巡检及维护。

8. 联络与协助：供应商负责联系所有服务范围内的仪器设备软硬件系统厂商、服务商及相关单位，完成报修、送修、远程支持、到场服务等联络工作。必要时，协助各服务商完成专业性的巡检、维护、保养、升级、维修等工作。

★9.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关于维修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8 承诺函），内容包括：我公司负责对《设备清单》中所列系统软硬件提供维修服务，按规定的品质（原厂设备性能要求）与时间（原则不超过 24 小时）要求对损坏或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维修记录由甲方使用者签字确认，我公司负责存档。维修过程中所用的一切备品、备件更换均包含在本项目中。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当故障设备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应提供备用设备临时替换故障设备，以保证检验业务不受影响。

11. 针对本次项目合同仪器种类过多，规定在未经过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外包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及管理。

★12. 供应商必须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采购人指定仪器设备的 3Q 认证服务。  
(指定的仪器设备不少于 20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2 台气相色谱仪、2 台紫外分光光度计、1 台离子色谱仪等，3Q 认证服务包含 IQ、OQ、PQ 并出具完成报告) (提供承诺书)

13. 其它服务：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有关仪器设备的相关工作。

## 五、人员岗位与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委派不少于 4 名驻场人员（含驻场负责人和驻场工程师），及不少于 2 名备选驻场人员。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按照本章给出的“附件：维修工程师人员清单（格式）”列明拟派人员真实情况，并加盖公章。并且同时提供全部拟派人员（包括拟派驻场人员（含驻场负责人和驻场工程师）及备选驻场人员）的无犯罪记录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8 承诺函）、全部拟派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人员）。未按规定提供上述材料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岗位 1：驻场负责人（1人）

岗位职责：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安排与管理，负责对驻场人员进行管理。负责与采购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沟通。负责协调现场各种资源。负责服务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

### 岗位 2：驻场工程师（至少 3 人）

岗位职责：驻场工程师是现场维修人员。负责日常仪器维修及其巡检工作。

### 岗位 3：备选驻场工程师（至少 2 人）

岗位职责：备选驻场工程师是现场维修人员的补充。遇到紧急任务，可作为临时增加人员；驻场工程师请假，或离职后，能够及时补充为驻场工程师。

★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关于驻场工程师不随意变动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8 承诺函），内容包括：承诺提供驻场工程师不得随意变动，如有变动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并替换具有培训资质证书人员。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关于维修费用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8 承诺函），内容包括：遇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的问题时，除驻场工程师以外，应委派 1 名专业维修工程师及时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直至维修完成。维修完成以甲方使用者签字的维修作业单为准。若始终无法完成维修，甲方可指派仪器设备原厂工程师完成维修，产生费用由我公司负责。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委派的驻场工程师和维修工程师应经过相关设备维修培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维修培训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具有规范的常态化培训制度和能力，能够对本项目拟派驻场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能力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培训内容必须与该项目仪器设备维修相关。应用培训、安装培训、产品介绍培训等无效。

5. 因本项目部分设备须联动计算机进行操作与使用，以便更好的提供维修维护服务。人员可提供计算机专业毕业证书或计算机相关等级考试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六、验收要求

1. 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清单、资料及一切条件。

2. 验收组织：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以后，由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并召开验收会议。

3.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内容，以招标技术需求书为验收标准。双方约定本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

##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特征，全面分析项目需求，提供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及维修工程师管理制度内容、零配件供应情况及具体方案、日常运维和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应包括重点难点分析、维护保养、出具维护保养报告、提供现场或通过电话对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提供必要的分析诊断和指导、自备运行保障必须的工具、设备、仪器等方面）。

## 附件：维修工程师人员清单（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岗位	具备的维修能力（如：液相、气相、紫外等）	参加过的培训（请注明是内部还是外部培训、培训内容等）

本公司保证清单上的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表格中信息均真实。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仪器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下称“本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4个月。

####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按照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提供服务。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总价款/单价（在相应选项中打“√”）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如本合同涉及按照服务项目中的单价计算价格，并以最终统计和甲方验收结果计算总价的，合同总价款以甲方最终确定的金额为准。

4.2 上述合同总价中除包含《项目实施要求》中明确的维修备件费外，还包含了工

时费、交通费、税收、加班费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为本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合同总价款外，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明示约定。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零配件存入甲方指定的库房，甲、乙双方应清点零配件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后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大写：     ；小写：     ）的履约保函、支票或汇票本票。双方清点确认零配件且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审核确认无误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费用。

5.2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提交保函，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 甲方同意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银行账户。

##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共同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

6.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6.2 本合同正文内容及其合同附件，其中，本合同正文内容包括：

    6.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6.2.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2.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3 中标通知书

6.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若有）

6.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若有）

6.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内容为准。

## 第七条 词语含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第八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第九条 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需要修改的，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名词定义及解释

- 1.1 “甲方”，是指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 1.2 “乙方”，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专业技术资料、技术培训等的服务商。
- 1.3 “合同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
- 1.4 “验收”，是指合同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指标后，甲方对服务的接受与确认。
- 1.5 “合同有效期”，是指本合同正式生效日至整个合同期间。
- 1.6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7 “法律”，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 1.8 “招标文件”，是指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是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

### 第二条 服务人员

- 2.1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文件中服务人员完全一致），名单中至少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
- 2.2 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能力，经甲方确认的参与人员，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参加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工作能力不符合合同需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服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工作能力符合合同需求。

### 第三条 支付条款

- 3.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3.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3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应付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如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

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关于解决争议的方式解决。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应对因中止本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甲方赔偿。

#### 第四条 监管与验收

##### 4.1 合同履行监管与不定期抽查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的过程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了解；对于甲方在抽查中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

##### 4.2 验收标准

本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和甲方相关部门制定的合同项目考核标准作为甲方对乙方验收考核的依据。

##### 4.3 验收程序

4.3.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届满后再次提交的工作成果，即使经甲方再次验收合格的，也视为乙方履行迟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自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之日起计算迟延天数。

4.3.2 如经甲方再次验收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违约与解除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委托业务的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遵照执行。

5.2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5.3 本合同下如需要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设备或物品的，甲方应及时提供。

5.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5 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6 本合同附件中载明的其他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合同价款。
- 6.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结合实际情况，选派合适的工作人员承担甲方所委托的业务，但所选派人员须经甲方逐一确认同意。
- 6.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遵守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甲方部门的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主动了解与乙方履行协议有关的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
- 6.4 乙方应以甲方满意为工作目标，以良好的合作态度管理甲方所委托事项，实施甲方所委托的业务工作，确保实现甲方规定目标和指标。
- 6.5 乙方不得干涉或影响甲方所委托事项之外的一切业务工作。
- 6.6 乙方应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在不违背本合同前提下，经与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照确认的变更需求提供服务。
- 6.7 乙方管理受托业务过程中，应对每天的工作情况记载完整、详细的工作记录，由乙方负责人及时提交给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整。
- 6.8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乙方应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工作人员的加班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向其员工支付。乙方因加班问题与其员工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 6.9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因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11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6.12 本合同附件中载明的乙方其他权利与义务。

## 第七条 保密

- 7.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它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资料或文件。
- 7.2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作文档、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的有关信息、资料或文件等。
- 7.3 乙方须于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二日内向甲方返还因履行本合

同约定而取得的全部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等，存储于乙方存储设备中的有关信息，乙方须予以全部删除。

7.4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

7.5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中已经包含乙方承担保密责任义务的费用。

7.6 甲、乙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终止或解除，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就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合同成果均不具有任何知识产权瑕疵。甲方购买并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及/或全部条款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时，每逾期一日的，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 日(含)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9.2 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标准（见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完成合同义务，应按照该附件约定的相关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附件中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的扩大，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9.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每迟延一日，按照应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9.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图书（含光盘）、电子文件

或其他物品造成损坏或者丢失的，必须赔偿原件或相当于原件市场价值的现金。

9.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工作人员携带甲方文献或其它公共财物出甲方办公场所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扣除款尚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补足差额，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工作人员其他责任的权利。

9.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9.7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收取乙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果乙方没有获益或者获益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种情况下，甲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且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所有损失也由乙方负责赔偿。

9.8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所要求的能力及资质，并具有相应数量的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支持。否则乙方应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不具相应能力或资质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9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以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 10.1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0.1.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 10 日（含）的；

10.1.2 有证据证明由于乙方的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10.1.3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达两次（含）的，或因乙方违约而支付违约金达两次（含）的；

10.1.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或制作产品等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如人员伤亡、50 万以上财产损失、检验数据丢失

等。)；

10.1.5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资质或资格；

10.1.6 乙方存在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10.1.7 如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履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投标过程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招标采购或合同履行而谎报事实或故意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0.1.8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因无清偿能力、资不抵债而破产，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 10.2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0.3 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10.4 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根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0.5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部分解除本合同，双方可以协商确定以甲方认为适当的条件购买乙方未完成部分的货物或服务，对甲方该等购买所支付的费用中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对应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

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11.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4（十四）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并采取措施降低相关损失，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11.4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11.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履行问题。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通知**

本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本合同重要事项的当然联系方式，任何一方以普通快递形式的通知发出之日起后的第三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名称、电话或传真号，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及时通知对方的，以本合同记载的通信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未及时通知通讯地址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未及时通知一方承担。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见“专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名词定义及解释

1.11 运行保障：包括甲方仪器设备及相关操作软件等的运行管理、巡检、维护、保养、故障修复、设备维修等，以下统称运行保障。

1.12 一般故障：仪器设备及相关操作软件及各项服务发生部分服务非计划中断或部分服务质量下降，且未对甲方工作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1.13 严重故障：仪器设备及相关操作软件及各项服务发生全部服务非计划中断或部分服务质量严重下降，且已经对甲方工作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1.14 一般事故：仪器设备及相关操作软件及各项服务发生部分非计划中断或部分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已对甲方工作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恢复服务的事件或安全类事件。

1.15 严重事故：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严重故障或因部分（或全部）系统故障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名誉及其它损失的事件或严重安全事件。

### 第二条 服务人员

2.3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双方各自人员，通过协商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4 其他服务人员清单：\_\_\_\_\_。

2.5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人员驻场服务。具体驻场人员及数量要求详见“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如需人员变更，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更换驻场人员。

### 第四条 监管与验收

#### 4.3 验收程序

4.3.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需要甲方进行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日组织验收工作，\_\_\_\_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甲方验收人员签署附件二《项目验收书》。

4.3.4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合同成果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并自终验不合格之日起\_\_\_\_日内提交甲方再次验收，再次验收时间和期限与前一次验收时间与期限安排相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和期限的情况除外。

#### 4.4 验收方式

本项目的验收方式为： 现场验收。

### 第七条 保密

7.7 其他： \_\_\_\_\_ / \_\_\_\_\_。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3 其他： \_\_\_\_\_ / \_\_\_\_\_。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及时提供本合同下服务和履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计算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9.1.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补足。

9.2.1 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仪器设备出现 1 次严重事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

9.10 其他： \_\_\_\_\_ / \_\_\_\_\_。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

附件二：项目验收书（格式）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附件一 项目实施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人员要求、验收标准、实施要求、设备和备件清单、价格以及其他应明确的内容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附件二 项目验收书（格式）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委托验收单位（大型或复杂项目使用）\_\_\_\_\_

甲方\_\_\_\_\_

验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条款					履约情况
品目分类	标的	数量	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1. 2	1.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二、验收结论：

#### 1. 验收组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2. 甲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_\_\_\_\_

3. 乙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_\_\_\_\_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提供证明文件。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说明：

-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			
总价（元）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中填写分项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针对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作出如下承诺：

---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9 服务方案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自行自拟服务方案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公章: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